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可能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川聯合酒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投資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投資於目標公司（「可能投資」），惟可能投資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擬就可能投資著手磋商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就可能投資取得董事會、其股東及聯交所(倘適用)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 (2) 本公司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3)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審核報告、溢利預測及評估報告；及
- (4) 目標公司已就可能投資取得其董事會及其股東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並已完成提交四川省政府部門規定之所有必要文件。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經四川省政府部門批准成立。目標公司為主要從事與酒類及相關產品有關之貿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酒類交易所。董事認為，可能投資將令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酒類業務。

倘可能投資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其條款及條件有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協定。因此，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